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拥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及博士后流动站，同时拥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软件工程”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湖北省重点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教育的完整培养体系，其中“计算机科学”ESI 学科排名全球前 2.58%，人工智能入选“十四五”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

学院依托学科优势，建成了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和教学平台，包括“科技部国家数字传播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数字出版智能服务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交通物联网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数字出版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融合出版智能服务技术与标准重点实验室（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计算机类湖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为科研与教学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与支撑。

学院依托建材建工、交通和汽车等行业的优势，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工程需求，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科建设逐步聚焦以下五个特色研究方向：

1. 数字出版与智能服务：聚焦数字出版全流程智能化升级，研究数字内容生产与编辑优化、出版大数据分析挖掘、智能排版与精准分发、数字阅读服务创新等关键问题，融合知识图谱构建与出版行业智能风控技术，致力于研发适配行业需求的数字出版解决方案与智能化服务系统，推动出版行业数字化转型。

2. 可信网络与系统：主要研究网络与系统可信保障技术，重点涵盖网络协议安全验证、系统漏洞智能检测、数据隐私保护机制、可信计算架构设计、区块链与分布式可信系统构建及网络入侵防御等领

域，旨在构建高可靠、高安全的网络与计算环境，保障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可信运行。

3. 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聚焦数据驱动决策范式创新，主要研究多源数据融合与治理技术、智能决策模型构建与优化、预测性分析与风险评估方法及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开发，依托大数据技术与智能算法挖掘数据核心价值，构建高效精准的智能决策体系，赋能各行业科学管理与决策优化。

4. 智慧交通与港航：以交通与港航行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目标，研究交通流智能感知与预测、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技术、港口物流智能调度优化、航运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及智慧港航安全监控体系构建，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打造高效、安全、绿色的智慧交通与港航体系。

5. 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 (AI4Science)：聚焦人工智能技术与科学的研究深度融合 (AI4Science)，研究计算生物学智能建模、材料基因工程 AI 辅助设计、天文与气象大数据智能分析、物理化学实验仿真与优化及科学计算加速算法等关键技术，将 AI 能力融入基础科学与工程科学研宄全流程，构建高效的科学发现赋能体系，推动科研范式智能化变革。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陈采军、郑渤龙

副组长：钟 恒、韦 宇（纪委书记）

组 员：石 兵、周俊伟、李旭巍、彭德巍、王红霞、向广利、刘冰艺、赵广辉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专家组（3-5名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笔试考核、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学院专家组人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仅接收已授予计算机类、数学类、物理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等工学和理学的学术型硕士学位，以及相关领域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报考。

2. 海南专项除以上专业外，同时接收智慧农业、智慧海洋相关专业和领域的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及缴费

2026年1月20日-3月20日，考生需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网址详见《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如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请在报名信息简表右上角处标注“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籍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至少两份与所报考学科专业相关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支撑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份原则上是报考博士导师），需专家亲笔签名，外校专家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需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5)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及本、硕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6)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
-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主要结果及详细摘要（应届生）；
- (8)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正式发表的论文（限3篇代表作）、专利授权、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外文论文需提供加盖具有文献检索资质部门公章的检索证明；
- (9)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 (10) 近3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11) 考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师生关系证明（需加盖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导师第一作者考生本人第二作者时需提供）；
- (12)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详见研究生院官网武汉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用表）。

特别说明：

- (1) 必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请考生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并装订成册，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 (2)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专家组对报考本单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考生具备与报考方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优先进入考核名单。

初审考察以下标准：专业知识背景、科研能力、外语能力，根据各部分评价等级（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100-90 为优秀；89-75 为良好；74-60 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出初审分数，继而提出初审意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确定进入考试和考核的名单，在学院网站（网址：<http://cst.whut.edu.cn/>）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4. 学院考核

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组织全面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时间：2026 年 4 月中旬，具体时段、地点另行通知，可及时关注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网站 <http://cst.whut.edu.cn/>。

(1) 笔试环节：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及专业外语能力。考试范围包括：专业英语、矩阵论或数理统计、算法设计与分析等内容。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占 70 分，专业英语翻译占 30 分。

(2) 面试环节：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的形式，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创新潜质、综合素养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审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①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

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研究基础（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专业技能（2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④科研潜力（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交流能力（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招生专家组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3）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4）入围考核名单的考生近三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经导师同意推荐，可向报考单位提出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根据导师招生指标，再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1)发表至少一篇论文在领域内高水平期刊或会议，如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TOP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前10%、《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期刊、A类或B类会议（regular, full paper）；

2)成功转化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需提供转化证明及专利证书等材料）；

3)以主要获奖人身份（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类奖项1项；

4)获得国家级研究生创新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等）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如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

+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等)国家一等奖;

5) 获得省级或全国一级学会优秀硕士论文。

四、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技术方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 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接收已授予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的研究生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满足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基本条件，同时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

(2) 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 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具有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一项（排名前两名）。

2.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择业期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需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

3.报考非全日制或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需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技术骨干相关作用，在建材建工、交通、汽车等工程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果。

(二)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及缴费

2026年1月20日-3月20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网址详见《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如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请在报名信息简表右上角处标注“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至少两份与所报考学科专业相关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支撑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份原则上是报考博士导师），需专家亲笔签名，外校专家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需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及本、硕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及详细摘要（应届生）；

(8)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正式发表的论文（限3篇代表作）、专利授权、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外文论文需提供加盖具有文献检索资质部门公章的检索证明；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 (1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11) 考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师生关系证明(需加盖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 导师第一作者考生本人第二作者时需提供);
- (12) 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的证明材料;
- (13)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详见研究生院官网武汉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用表);
- (14) 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除上述(1)-(13)项材料外,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还需提供: 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 副高职称及以上证明, 或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 或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证明材料, 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或具有授权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1) 必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 请考生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 并装订成册, 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 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 (2)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 不论何时, 一经发现查实, 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3)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 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专家组对报考本单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考生具备与报考方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优先进入考核名单。

初审考察以下标准: 专业知识背景、科研能力、外语能力, 根据各部分评价等级(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 100-90 为优秀; 89-75 为

良好；74-60 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出初审分数，继而提出初审意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确定进入考试和考核的名单，在学院网站（网址：<http://cst.whut.edu.cn/>）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4. 学院考核

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组织全面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核时间为 2026 年 4 月中旬，具体时段、地点另行通知，可及时关注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网站 <http://cst.whut.edu.cn>。

（1）笔试环节：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及专业外语能力，考试范围包括：专业英语、矩阵论或数理统计、算法设计与分析等内容。其中，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方向）专业综合占 70 分，专业英语翻译占 30 分。

（2）面试环节：满分 100 分，以答辩形式进行，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创新潜质及综合素养。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审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①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研究基础（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专业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④科研潜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交流能力（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招生专家组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3)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4) 入围考核名单的考生近三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经导师同意推荐，可向报考单位提出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根据导师招生指标，再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1) 发表至少一篇论文在领域内高水平期刊或会议，如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期刊和会议；

2) 成功转化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需提供转化证明及专利证书)；

3)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重大项目；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接收指标、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复试考核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 网上报名及缴费：2026 年 1 月 20 日-3 月 20 日。

(二) 申请材料提交：2026 年 3 月 20 日前。

1. 电子版材料：请注明“姓名+报考导师”发送至邮箱 comjsj009@163.com。

2. 纸质版材料：须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快递邮寄（请使用顺丰）至以下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5 号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学海楼(鉴 4)520 室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戴老师（收），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6582188。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逾期不予受理。已邮寄材料的考生请务必致电告知。

(三) 公布入围考生名单：2026 年 4 月上旬（以实际时间为准）。

(四) 笔试与面试考试: 2026年4月中旬(以实际时间为准)。

七、其他说明

(一) 各类专项计划按照当年上级部门的招生政策执行。

(二)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 其考核环节由报考专业所属学院按照“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 学校依据教育部相关政策进行录取并公示。

(三) 报考科研博士等专项计划的考生, 经审核入围后, 若获得导师同意推荐, 并具备一定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四) 全日制定向和非全日制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 且不享受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

(五) 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并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作为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在录取过程中, 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七) 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和督导。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7-86582188

监督举报电话: 027-87215602